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7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任芊嬭

選任辯護人 郭紋輝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511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4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定執行刑部分撤銷。

任芊嬭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判決宣告刑部分）。

事實及理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任芊嬭（以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00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貳、本案據以審酌與量刑相關事項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

一、任芊嬭於民國109年2月1日起至同年4月30日止，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 段000號之「FIT-BOX」健身中心（公司登記

名稱為中都健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都公司，負責人為劉如臻）擔任員工兼教練，負責規劃會員訓練課程、收取會員所購買課程款項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09年3月20日15時許，向該健身中心會員柯蓁蓁收取15堂課程費用新臺幣22,000元後，未將該款項繳回中都公司而侵占入己。另於109年2月至3月間之某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向該健身中心會員王天慧收取課程費用26,000元後，未將該款項繳回中都公司而侵占入己。嗣因王天慧於109年4月30日至「FIT-BOX」健身中心運動，所持用會員卡無法離場；柯蓁蓁之配偶許自緯向「FIT-BOX」健身中心詢問柯蓁蓁課程相關問題，因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被告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參、上訴駁回部分：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與告訴人中都公司有勞資衝突，有長時出勤卻未有補休之情形，且長達數月未收到延長工時及休息日出勤之薪資，方才涉犯本案以謀生，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已無再犯之餘，請諭知緩刑宣告；另被告承認本案所有犯行，並願意賠償告訴人所有損失，原判決之量刑基礎已有所更動，刑度尚有未妥，請再予從輕量刑等語。

二、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審酌其侵占之金錢數額非鉅，但否認犯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生活與經濟狀況等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事，而在法定刑度內為刑之量定，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抑或其他逾越法律、濫用裁量、輕重失衡之情事。又被告所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在被告否認犯罪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損害之情形下，仍均量處法定最低本刑之有期徒刑6月，縱被告嗣於本院審理時坦

01 承犯行，致量刑因子稍有不同，仍難認有何過重之情事。

02 三、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法
03 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
04 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
05 斷。經查：被告前因業務侵占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
06 3年度審簡字第9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
07 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確定，嗣於105年7月25日緩刑
08 期滿，緩刑宣告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此後並無其
09 他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紀錄，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0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惟本院審酌依被告上開素行，其一
11 再犯業務侵占罪，守法觀念及自我約束能力均有不足，且本
12 案迄今未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實難認僅藉由
13 刑罰之宣告即足以策其自新，避免再犯，亦無可認暫不執行
14 刑罰為適當之情形，是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本院諭知緩刑宣
15 告，並無可採。

16 四、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
17 與環境等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
18 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雖辯稱係因與
19 告訴人公司有勞資衝突，未能如期受領延長工時及休息日出
20 勤之薪資，方才涉犯本案等語，然雙方之勞資爭議，應循正
21 常管道申訴、解決，究非犯罪之正當理由，其犯罪之原因及
22 環境，並無任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情狀，自無
23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請求本院依
24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期，亦無理由。

25 肆、撤銷改判部分：

26 一、按數罪併罰應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然後依法定標準定其應執
27 行之刑，刑法第51條定有明文。所謂「分別宣告其罪之刑」
28 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係指在同一判決內應分別宣告其罪
29 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而言。準此，數罪併罰雖於同一判決
30 「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本質仍為法院之裁定，與「分別宣
31 告其罪之刑」並非不可分，並無罪刑不可分原則之適用。如

01 原判決所宣告罪刑，其上訴無理由應駁回，僅因執行刑有
02 誤，可將執行刑改判，其他罪刑部分駁回上訴，合先敘明。

03 二、原審就被告所犯2次業務侵占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
04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數罪併
05 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
06 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
07 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
08 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
09 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
10 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
11 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
12 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
13 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
14 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
15 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
16 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
17 聯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18 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
19 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
20 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查被告所犯均是
21 業務侵占罪，罪質及罪名皆相同，且犯罪時間緊接，犯罪手
22 法一致，可見罪責非難重複程度顯然極高；此外，侵占所得
23 金額為22,000元及26,000元，數額不高，原審定其應執行之
24 刑高達10月，確實過重，難認允當，被告此部分之上訴為有
25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定執行刑部分撤銷，再由本院
26 審酌前述各節後，定應執行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
2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64
2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彥良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0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02 法官 許 冰 芬
03 法官 鍾 貴 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何 佳 錡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